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朝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迪威”）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龙朝晖，苗族，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199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原经济系团总支书记、原国贸金系团总支书记、财税系讲师、培训项目主任、财税系副教授；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副教授，兼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校友会常务副会长；2024 年 3 月至今，兼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龙朝晖	9	9	0	0	0	否	5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 and 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发展规划、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做了充足准备。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结合自身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基于公司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除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外，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并主持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各定期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权益分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

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以及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会前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对议案本人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参与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主要对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公司发行筹备及申报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等事项进行审议，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的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行使下列特别职权的情形：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性意见；为切实履行在年度报告

编制、审计及披露过程中的监督、审核与评估职责，提升年报编制工作质量，本人与公司财务部、审计机构召开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议，财务部、审计机构汇报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并就证监局 2025 年度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作出工作安排，本人认真聆听汇报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进展保持密切沟通，有效推动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工作协同开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渠道，与中小股东及投资者保持沟通，积极了解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注点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6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开展不定期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往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保持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客观有效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积极出席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与广东证监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相关培训，参与公司及专业律师团队组织的港交所上市规则相关专题培训，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强化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与投资者沟通渠道提供宝贵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组织并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以上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经营、内控情况，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经会前审阅相关议案材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同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68 股。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战略发展建言献策；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判断，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宏观政策、行业趋势与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董事会、管理层的高效沟通。未来工作中，将坚守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强化监督职能，推动公司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朝晖

2026 年 3 月 25 日